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实质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内部程序及条件另行独立审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11月10日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润药山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医疗行业内的优势，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就双方在山东省内医疗市场业务合作达成共识，经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为乙方，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为甲方。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象介绍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润药山东”）是华润集团医药板块在山东省设立的唯一“省级平台公司”，是集医疗、零售纯销、社区配送与渠道分销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经营实体。业务范围涵盖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批发与物流配送，具备麻、精类特许经营资质。

在山东省设有6家共12万平方的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专业化、标准化冷链运输管理，集团化的仓储WMS系统，专业运输车队，并已取得省药监局颁发的第一批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资质。

润药山东下设有9家分子公司，药品及医用耗材配送覆盖山东省17个地市150多个县区，位居山东省医药商业企业首位，并多年稳居全省领先地位。拥有全方位、专业化的管理及销售团队和多年战略合作推广团队，可以为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从产品注册、进出口、仓储配送、终端销售、医院物流延伸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宏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常温保存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销售：I 类医疗器械产品、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康复设备、实验仪器设备；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会展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服装销售；服装租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因公司在苗药产品领域上拥有多个独家、优质的品牌品种，而润药山东在山东省拥有强大的医疗市场资源，为能充分发挥双方在医疗行业内的优势，保证资源互补和有效利用，双方就医疗市场的市场拓展、物流配送、产品市场推广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缔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甲方与乙方借助各自资源和产品优势，形成战略联盟合作关系。

2、双发合作目标，强化公司所有产品（简称：“百灵产品”）在

山东省的市场推广、终端销售等工作，提高产品的覆盖率和销售份额。

3、公司确定润药山东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公司同意，授权甲方作为百灵产品在山东省优先合作伙伴，山东省一级代理商。

a. 由甲方全权负责百灵产品在山东省所有客户的物流配送工作。

(包括：医疗单位、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下级分销代理)

b. 由甲方负责并配合百灵产品在山东省的产品进院、销售推广等工作。

(2)公司在山东省销售推广团队应全力支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协调各方面资源，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3)在公司研发的产品上市时，双方共享渠道、物流、资金、信息化等优势资源，尤其是新产品的配送方面，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山东区域的合作客户优先由甲方配送。

4、润药山东确定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甲方同意，全力支持、配合百灵产品在山东省的开发、配送、销售等工作。

(2)指定专业团队负责百灵产品的开发进院、学术推广工作，加快百灵产品的市场覆盖速度，提高市场份额。

(3)甲方配合公司的营销团队，为百灵产品提供山东省招标、更价、备案等服务。

5、在面向未开发客户、拓展业务时，双方共享渠道、信息化建设等资源，共同开发客户。

6、双方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并为将来长期、稳定合作共同努力。除在以上方面的业务合作外，未来在“制剂产品进院”、“专科医院投资建设”等方面双方将展开延伸合作。

7、双方根据实际的需求，对具体的配送、销售推广等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双方开展市场推广行为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双方有义务和责任定期对合作进行沟通、反馈，便于打下良好合作基础，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三）其他事项：

1、在合作执行期间，如需对协议内容进行增补或修改，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履行期间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并达成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3、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将对公司在山东省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拓展业务、制剂产品进院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通过这一突破点，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山东省提高市场覆盖率，扩大市场份额。

签署该协议，将使得双方在其资源优势上得到充分发挥，对企业

的发展能够达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形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0日